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1〕175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重庆市潼南区中小学厕所改造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教育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重庆市潼南区中小学厕所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潼教委函〔2021〕96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重庆捷迅项目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重庆市潼南区中小学厕所改造工程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105-500152-04-01-393220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相关学校校内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改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教育委员会，刘昌荣。

六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厕所改造总面积约 4390 平方米，5 所学校旱厕改造，改造面积约 690 平方米；17 所学校厕所改造，改造面积约 3700 平方米，包括维修更换小便池、冲水阀、感应器、隔断、下水管网及厕所防水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387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342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中央资金和区级财政资金。

八、建设工期：6 个月。

九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1年5月11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5月11日印发